

113 第一次英聽應考注意事項

證件和文具記得帶，與考試無關的東西不要帶

1. 考試通知非考試當日入場應試之必要文件，未攜帶入考場不列入違規處理。
2. 應攜帶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請注意，學生證不是應試有效證件。
3. 到應試地點才發現沒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怎麼辦？未送達前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考（分）區試務辦公室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 1 題分。
4.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於 10/18(二)可查看試場。員林考場於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舉行。

<https://ap.ceec.edu.tw/RegExam?ExamTypes=C1> 可於大考中心網站申請帳號。

5. 考試日期：

考試別	第一次
考試日期	112 年 10 月 21 日 (星期六)

6. 考試時間：共 60 分鐘，相關規定如下表。

上午場時間	作業事項	下午場時間
11:00	預備鈴響：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	02:00
11:00 - 11:10	考生身分查驗	02:00 - 02:10
11:10	考試開始鈴響：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	02:10
11:10 - 12:00	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	02:10 - 03:00
12:00	考試結束鈴響：鈴響前考生不得出場	03:00

7. 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考試開始鈴響時，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。考試開始鈴聲響畢不得入場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（含擦拭答案卡或加黑等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
8. 考生進入試場後，應確認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9. ①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，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。②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不論其置放位置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。
10. 考試時不得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
11.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：①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②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）。

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(完整版)，請於學校首頁查看！